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(02) 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吳冠穎
連絡電話：(02) 82366492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8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99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業經提報民國100年2月24日本院第11屆第125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10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

院長 閻 中



共1頁 第1頁

①

莉